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9號

原　　告　黎氏美雪

被　　告　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賈中道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之被告為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。惟查，本件被告事務所所在地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32樓、地下1樓、地下2樓及99號32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涵